



FIRRMA 扩大了受制于 CFIUS 审查的外国投资范围

概要

现状：《国防授权法案》（“NDAA”）中纳入了《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FIRRMA”），扩大了受制于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审查的外国投资范围。

结果：涉及“关键性基础设施”、“关键性技术”或敏感数据的特定非控股外国投资以及针对不动产的特定外国投资将受制于 CFIUS 审查。

展望：FIRRMA 的部分条款将立即生效，其他条款将通过法规予以进一步完善并付诸实施

特朗普总统于近日签署了 NDAA，罕见地获得了来自国会两院的强有力支持。NDAA 中纳入了备受瞩目的 FIRRMA。正如我们先前报告所述，FIRRMA 将特定房地产交易以及对美国“关键性基础设施”公司、“关键性技术”公司和维护或收集敏感个人数据公司的特定投资纳入 CFIUS 管辖的交易范围，通过扩大 CFIUS 管辖的交易范围，更新并加强了 CFIUS 的审查流程。

对于有意对美投资的外国主体而言，CFIUS 一直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FIRRMA 将近年来 CFIUS 发展的趋势落实为法律。FIRRMA 不仅扩大了 CFIUS 的管辖范围，而且延长了 CFIUS 审查的期限，并针对特定类型的交易引入了强制“申报”流程，还为交易各方创设了自愿提交简化申报通知以加速审查的制度。NDAA 还纳入了 2018 年出口管制法案，这一法案引入了针对出口、转口与转让“高新和基础技术的识别与管控流程”。



FIRRMA 扩大了 CFIUS 审查交易的管辖权，
CFIUS 一直是外国投资者应当予以考虑的重要因素



管辖权扩大

FIRRMA 扩大了 CFIUS 审查交易的管辖权

- **涉及关键性基础设施、关键性技术或敏感数据的“其他投资”。**目前，CFIUS 在审查对“关键性基础设施”和“关键性技术”公司以及维护或收集美国公民敏感数据的公司进行的非控股投资方面拥有更加广泛的权力。
- **不动产交易。**当外国主体购买或租赁的私有或公有不动产符合下述条件之一，CFIUS 将对该交易享有审查权：（1）该不动产是机场或港口的一部分；或者（2）该不动产位于美国军事基地或其他敏感的政府部门所在地附近。
- **外国主体权利的变化。**目前，CFIUS 致力于更加密切地审查外国人对其在美国企业的现有投资所享有的权利的任何变化。
- **规避或逃避。**CFIUS 将谨慎评估交易，以确认交易是否设计了规避或逃避 CFIUS 审查的行为。

简短与强制申报

FIRRMA 为特定交易设置了简化流程，交易各方可以提交简短“申报”来取代传统通知。FIRRMA

规定，“申报”一般情况下不超过五页。CFIUS 将在 30 日内回复该等申报，期满之后 CFIUS 将通过该交易的审查，通知或要求交易各方提交完整通知或者对交易启动单方面审查。

若一项由外国政府控制的针对“关键性基础设施”公司、“关键性科学技术”公司和维护或收集美国公民敏感信息的公司的投资将导致外国政府在美国公司中取得“重大权益”，那么该投资将受制于 FIRRMA 项下的强制申报制度。CFIUS 还有权要求涉及美国“关键性技术”公司的交易各方进行强制申报，无论投资规模大小。

审查期限与审查费用

FIRRMA 将最初审查期从 30 天延长至 45 天，随后的常规调查期为 45 天。FIRRMA 还授权 CFIUS 可以在“特殊情况下”延长一次期限，延长期限为 15 天。FIRRMA 授权 CFIUS 收取交易申报费用，具体费用将由法规进一步明确，但收取费用最高不超过 300,000 美元（根据通胀逐年调整）。

私募股权投资

在 FIRRMA 项下，外国有限合伙通过由美国人独家管理的基金进行“其他投资”时，将豁免于 CFIUS 审查。前提是，该等有限合伙未参与任何使得他们可以控制投资决策或者获得非公开技术信息的咨询委员会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该基金。

高新与基础技术

最终立法的最重大变化之一是取消了所谓“合资企业”条款，该条款是立法过程中争议最激烈的条款之一。但是，结合出口管制立法，美国商务部可以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审查出口许可证申请时，评估通过合资企业或开发协议进行技术转让过程中的国家安全因素。此外，总统将建立一个跨部门管控流程以确定对美国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高新与基础技术”，而这些技术目前并不受美国出口管制制度的控制。

三大要点

1. FIRRMA 扩大了 CFIUS 审查新的交易类型的管辖权，外国投资者考虑到美国投资时仍应将 CFIUS 的审查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
2. 有意对美投资的外国主体应当：（1）意识到目前 CFIUS 审查常规通知的时限已经延长；（2）评估交易是否需要向 CFIUS 强制“申报”；（3）考虑主动“申报”的可能性，以加速 CFIUS 审查。
3. 美国政府将确立识别并控制“高新和基础技术”的流程，这些对于特定外国投资者而言将可能成为禁区。

本文是原版英文众达法律评论的翻译。欲阅读全文，请点击[原文](#)。

联系律师

黄敏琪

上海
+86.21.2201.8092
ahuang@jonesday.com

唐承慧

北京
+86.10.5866.1183
jtang@jonesday.com

Laura Fraedrich

华盛顿
+1.202.879.3646
lfraedrich@jonesday.com

众达出版物不应被视为针对某事件或情形发表的法律意见。众达出版物旨在为读者提供一般信息。未经众达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其它出版物或诉讼中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的内容。众达保留批准他人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内容的权利。众达发表出版物的目的并非试图与读者建立律师和客户服务关系；读者收到众达出版物也不表示律所与读者之间会构成律师和客户的关系。众达出版物中的观点仅属于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一定代表律所的观点。